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柯维龙先生、柯维新先生、陈尚和先生、黄兴李先生、张乐忠先生等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黄兴李先生、张乐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丽萍女士、罗正鸿先生遵循上述规定，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柯维龙先生：1959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平市工商联会副主席、建阳市政协常委、建阳市慈善总会会长。柯维龙先生是青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24.6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维新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柯维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维龙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8.8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尚和先生：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陈尚和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2.6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兴李先生：1974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财务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现任厦门大学财务会计学副教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乐忠先生：1966年5月7日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1年晋升为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化肥厂（后改为千秋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改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 年调转到武夷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系任教，现任武夷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课教师。张乐忠先生系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丽萍配偶，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